

武汉科技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我校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的复试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湖北省关于疫情防控的部署和教育部《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19〕6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4 号)等文件精神，在充分保障师生身体健康安全的前提下，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特制订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1.坚决巩固疫情防控阶段性成效，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统筹兼顾、精准施策、严格管理，确保各工作环节做到有章可循。

2.坚持按需招生、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稳妥做好复试工作。

3.在全面考查的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科研能力、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及综合素质等方面的考核。

4.根据初试、复试成绩确定拟录取名单，原则上不破格录取。

二、复试分数线

我校各学科专业复试分数线详见《武汉科技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分数线》。

三、组织管理

1.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组织开展复试和录取等各项工作。

2.各学院（中心）成立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订本学院（中心）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复试小组进行相应考核工作。

3.在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学院（中心）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各学院（中心）成立若干复试小组，具体实施复试考核工作。

4.学校成立纪检督查组，负责全程监督检查复试和录取工作。

5.学校各职能部门按照相应职责负责完成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的保障工作。

6.各学院（中心）在学校疫情防控指挥部的领导下，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责任，细化完善复试录取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流程。

四、复试安排

1.复试方式：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和学校实际情况，我校今年统一

采取考生网络远程复试，专家组现场集中考核的方式开展复试。

2.复试时间:

(1) 一志愿复试时间。我校一志愿复试时间拟定于5月上中旬启动，遵循错时错峰工作要求，不同学院、不同专业将分时段分批次有序安排复试，各学科专业具体复试时间以各学院（中心）安排和通知为准。

(2) 调剂复试时间。“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将于5月20日开放。我校调剂复试工作将根据调剂志愿报名情况适时开展。

五、复试程序

1.资格查询：一志愿考生请于5月5日—7日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查询复试资格（<http://202.114.251.102:8088/ksxt/login.aspx>），并选择复试科目。调剂考生以各学院（中心）网站公示复试资格为准。

2.线上报到:

(1) 考生按照《武汉科技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须知》和各学院（中心）公布的复试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线上报到。考生未按时联系报到的，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2) 各学院（中心）将安排专人于复试前联系考生，告知复试时间、复试方式和相关注意事项，请考生务必保持联系方式通畅。

3.线上资格审查:

(1) 考生在学校公布的网络远程复试平台上按照《武汉科技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资格审查要求》提交相应资格审查材料的电子版。通过复试资格审查的考生，才能参加复试，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能参加复试。

(2) 各学院（中心）将严格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严把复试入口关，通过对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双机位、人脸识别和人证识别等技术，并综合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严防复试“替考”。

4.线上缴费：考生通过资格审查后，在我校公布的网络远程复试平台缴纳复试费 100 元。

5.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考生应严格遵照我校网络远程复试要求及注意事项，在复试平台上签订和提交诚信复试承诺书。

6.网络远程复试:

(1) 复试演练。考生按照《武汉科技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须知》提前准备两部性能良好的手机（或者一部手机和一台平板），并确保能提供清晰的视频音频传输。其他硬件准备请以各学院（中心）复试实施细则为准，在复试前进行复试演练，并确保复试期间网络通畅。

(2) 正式复试。考生按照相关通知要求正式参加复试。

六、复试要求

1.学校结合生源和招生计划等情况，实行差额复试，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对合格生源不足 120%的学科专业按实际合格考生名单组织复试。

2.各学院（中心）应根据学科专业特点、网络远程复试方式等综合考虑，制定本单位《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经研究生院审核后，在本学院（中心）网站主页进行公告。与此同时，各学院（中心）还应制定复试应急预案、防疫应急预案等。

3.各学院（中心）在复试过程中要严格规范管理，建立健全“三随机”工作机制，即“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确保复试公平、公正。

4.各学院（中心）按一级学科成立若干复试小组（原则上不少于 5 人），具体实施复试工作。学院（中心）应选派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责任心强、作风过硬的人员参与复试工作，并对参加复试录取工作的所有人员进行政策、纪律、专业、防疫等方面的培训。每个复试小组要安排专人提供网络远程复试阶段的技术指导和技术支持，并熟悉网络远程复试的操作流程，做好复试前的演练工作，确保复试过程平稳有序。凡属考生直系亲属者，不得参与复试工作。

5.研究生复试是研究生招生录取的重要环节，各学院（中心）应安排专人负责，做好相关环节保密工作。

6.各学院(中心)在网络远程复试环境下提前做好硬件设备保障,确保复试全程录音录像,并做好记录备查。

7.《武汉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情况记录表》应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原则填写。学院(中心)的复试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要交学校研究生院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学院(中心)应将所有考生的报考材料按要求归档保存,未录取考生的报考材料须保存一年。

七、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必须包含专业知识、外语能力和综合素质等,满分为100分。具体复试内容和要求由各学院(中心)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制定。

1.专业知识:重点考核本专业理论知识掌握情况,利用所学理论知识发现、分析和解决专业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情况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2.外语能力:主要考核外语听力、口语和综合能力。

3.综合素质:全面考核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治学态度、专业思想、知识结构、培养潜力等综合素质和心理素质。

4.对符合复试基本要求的同等学力考生(包括毕业满两年的高职高专毕业生、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普通高校本科结业生、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应加强对本科

主干课程和能力的考查，加试由各学院（中心）自行组织，满分 100 分。报考工商管理（MBA）、公共管理（MPA）和工程管理（MEM，代码：125601）专业学位硕士的同等学力考生可不加试。

各学院（中心）还可以通过考生大学期间学习成绩单、毕业论文、科研成果、专家推荐信等补充材料和其他补充考核方式，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思想品德和心理素质等情况进行全面考察。

八、调剂工作

1. 调剂应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学科专业相同或相近、统考科目相同、业务课考试科目相同或相近，且初试成绩须达到国家线及我校调入学科专业复试分数线。

2. 一志愿国家线上生源不足的招生专业接收优秀调剂考生，须满足以下条件：

（1）教育部规定的调剂基本条件；

（2）结合招生学科专业特点和实际需求，综合考虑学生本科学业一贯水平、初试成绩，择优调剂。

3. 工学门类一志愿国家线上生源充足的招生专业在完成招生简章公布的计划后，可利用增量计划少量接收优质生源调剂考生，须满足以下条件：

（1）教育部规定的调剂基本条件；

(2) 考生应为 2020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报考类别为全日制非定向；

(3) 结合招生学科专业特点和实际需求，综合考虑考生本科学业一贯水平，且初试成绩须满足以下复试分数条件。

学科门类	外国语	业务课 1	总分
工学	≥ 50	≥ 80	≥ 320

4. 报考学术型专业的考生在符合教育部规定的调剂条件前提下，如果专业学位的相同或相近专业有缺额，可以接受其调剂申请，但报考专业学位专业的考生不能调剂到学术型专业（除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外）。

5. 报考全日制专业的考生在符合教育部规定的调剂条件前提下，如果非全日制相同或相近专业有缺额，可以接受其调剂申请，但报考非全日制专业的考生不能调剂到全日制专业。

6. 所有调剂申请必须在“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上完成。各学院（中心）拟接受的调剂考生名单须经研究生院审核后，方可向考生发送复试通知。

九、成绩核算

1. 录取总成绩 = $100 \times (\text{初试成绩} / \text{初试满分}) \times 70\% + 100 \times (\text{复试成绩} / \text{复试满分}) \times 30\%$ 。

2. 复试满分为 100 分，60 分及以上为合格，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不计入复试成绩，但加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十、复试监督和复核

1.复试工作应认真贯彻“科学有效、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阳光招生”，严格把好复试入口关。

2.学校成立督察组对复试录取等工作流程进行监督管理，各学院（中心）由专人对本单位的复试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对关键岗位、关键人员建立“一岗多控，多岗监督”机制，保障复试录取工作的安全性、公平性。凡违反纪律并造成严重后果者，将严肃查处。对于复试后未被录取的考生，各学院（中心）要及时做好必要的解释工作。

3.各学院（中心）在复试成绩公布三日内接受考生复查，复查结果由学院（中心）通知考生本人，若考生对复查结果仍有异议，由学院（中心）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报学校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复核。

4.复试工作申诉、举报联系部门：

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027-68862473，研究生院：027-68862830

联系邮箱：wustyjsy@wust.edu.cn

十一、公示与录取

1.考生的复试成绩和复试结果由各招生学院（中心）公示三天。

考生的拟录取名单由研究生院公示十个工作日。

2.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我校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体检与新生入学体检合并。已录取考生将在开学时参加学校组织的入学体检，体检标准依据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执行。

3.各学院（中心）依据《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办法（试行）》文件制定本单位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4.硕士研究生按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类型。定向就业的研究生须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

5.硕士研究生按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两种。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实行相同的考试招生政策和培养标准，其学历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和相同效力。非全日制报考类别必须为“定向就业”，考生必须在录取前签订定向就业合同。

6.硕士研究生的学费标准最终以湖北省物价局审核批准为准，学业奖学金及助学金的发放标准均按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7.凡发现复试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按照《国

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等。

8.拟录取名单经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报湖北省教育厅，经湖北省教育厅录取检查通过的考生报教育部备案。最终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备案信息为准。

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院

2020年5月5日